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14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「108年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」相關事宜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2386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，教育部104年5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9856B號令發布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」，鼓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，以提升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。取得旨揭評量精熟證明為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必備條件。
- 三、旨揭評量本(108)年度計辦理2次，電子簡章訂於108年2月25日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(<https://tl-assessment.ntcu.edu.tw/>)。第一梯次評量於108年3月5

SEC 教務108/02/21 15:17



1080001115

無附件

日至3月14日下午3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5月19日至5月26日進行評量；第二梯次評量於108年10月11日至10月21日下午3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12月21日及12月22日進行評量。

四、本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，囿於試場座位限制，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，將依下列報考資格類別順序受理：

(一)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現職編制內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。

(二)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不得同時報名同一網路報名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）。

五、本評量108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，未來將朝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規劃，爰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，並請於相關網站公告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華德福國小部

副本：

2019/02/21
11:43:2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子公
換章

裝

訂

線

50